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变更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的《房产租赁合同》承租方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君尚百货有限公司，除变更合同主体外，其他合同主要内容不变，有利于更好地整合公司业务资源。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已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租赁合同关联交易进行合同主体的变更，不会对关联交易的实质内容带来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城项目及深圳市龙华区中航天逸花园项目变更合同主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独立意见

1. 经认真审查万颖女士的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亦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2. 公司聘任的总法律顾问具备担任该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

业知识、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公司聘任总法律顾问的提名、审查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万颖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

独立董事：陈少华、梁广才、傅曦林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